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8,886.54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8,846.0679 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组）的充、放电设备、锂电池（组）配套维护设备、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886.5429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846.0679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